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二。公報	29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諸位明白這一點。如果決議草案這一部分祇涉及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國，那是一回事，若涉及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那又是另一回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英文本有冠詞 “The” 字。我現有的打字機所印出的抄本中無此字，但這是印誤。速記紀錄會表明我詳述修正各點時，我是這樣說的。在第二段開首，將 “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 組織之” 一語改爲 “請” 字。然後將 “五” 字刪去，並將 “其職責如下” 等字改爲 “會商並” 因此這一段實際上修正如下 “請理

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並” (To call on th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council to consult and)。

舉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贊成者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敘利亞、英聯王國。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九。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64)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²。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一三九頁至第一四四頁。

²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六十七頁至第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主席 我很高興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與印度政府商議後已經回到理事會來。現在請他發言。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我非常感謝主席剛才所表示的好意。

據我的瞭解，今天安全理事會繼續討論朱拿加問題，我在向安全理事會表示簡短意見時，擬專論關於這個問題的事項。上次討論這個問題時[第二五七次會議]，印度代表 Mr Vellodi 曾極詳盡而清楚地反駁巴基斯坦代表於二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第二五〇次會議]所提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Mr Vellodi 對於巴基斯坦方面所提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許多點已經發表了許多意見，我現在須要補充的話極少。

可是，巴基斯坦代表對於 Mr Vellodi 於二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言論曾提出一些意見[第二五七次會議]。我擬在今天辯明這些意見中所提到的幾點，並且代表印度再提出一兩點意見，以便安全理事會在開始討論這問題的本身以前可較詳盡地瞭解印度的立場。

我願意首先提到巴基斯坦代表上次發言行將結束時所提出的不重要的一點。這一點是關於朱拿加境內將在二月第三週週末舉行全民表決的事。巴基斯坦代表與 Mr Vellodi 於二月十八日及二月二十六日都曾對這個問題分別表示意見。

巴基斯坦代表說他曾向我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這是完全正確的。在兩國代表團作非正式會談時，那時還有當時安全理事

會主席參加，他請我轉請敝國政府延緩舉行全民表決，以待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我當時立即回答他說這是一個合理的要求，我本人願將此意轉知敝國政府。

我差不多在這次會談以後立即辦理此事。我向敝國政府建議於可能時延緩舉行全民表決。印度政府曾研究有無同意此項請求的可能，但最後認為全民表決的舉行早已籌備就緒，如果延期舉行，就會引起種種行政上的紊亂，並使許多選民以及為舉行全民表決所僱用的職員感到不便，這種情形如可能時應該避免。因此，印度政府的結論就是全民表決將照原定計劃進行，但安全理事會倘認為不能接受表決的結果，而決定應在某方主持下及某種環境與條件下另外舉行一次全民表決時，印度政府並不反對再舉行一次。

Mr Vellodi 已將此意通知巴基斯坦代表，在二月十八日討論期間巴基斯坦代表提到這個問題而未加深論。他表示他已經得知印度政府的答覆。如此而已。

那時事實已經十分顯明 全民表決將如期舉行，印度政府所保證的事祇是 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為應重新舉行全民表決，印度政府即將照辦。

那時巴基斯坦代表並未說印度政府的行動是對於安全理事會或對於巴基斯坦代表團失禮或欠充分考慮。事實上，二月十八日印度代表提到這個問題的那一天，我已抵達印度，如果我知道在這方面對於印度有所不滿或有所指責，我可能而且確會採取步驟，即使不能阻止投票之舉行，至少也會設法在理事會有所決定以前不計票數，不宣布結果。可是讀過巴基斯坦代表二月十八日所說的話以後，我的印象以及印度政府中各同事的印象都認為巴基斯坦對印度政府的決定並未引起不滿之感。因此，所投票數均經計算並將結果宣布。

我今天願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印度政府各代表向來無意反對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在這方面必需辦的事，印度政府也決無意藐視安全理事會關於這件事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為什麼巴基斯坦代表在二月十八日未表示不滿，而在二月二十六日却表示不滿？我實難瞭解這種情形，因為這兩個日期之間所發生的唯一事件就是全民表決的舉行。但這並不是一件新事。二月十八日演說發表時，全民表決已在進行中。其間發生的惟一新事件就是投票結果的宣布。

如果我可以說的話，我覺得投票的人數及投票的結果或係出人意外。我知道巴基斯坦代表已經承認並且準備在這次全民表決中印度會獲得大多數的票數，可是他或者沒有料到所公布的實際數字。請容我舉出一些事實與數字，巴基斯坦方面聽到以後或會增加對這方面的不滿。

這次全民表決時，登記的選民人數是二〇〇,五六九人，其中有回族二一,六〇六人及非回族一七八,九六三人。投票的選民人數是一九〇,八七〇人，其中贊成印度者一九〇,七七九人，贊成巴基斯坦者九十一人。未投票者九,六九九人。縱令所有未投票的九,六九九人及投票贊成巴基斯坦的九十一人都是回教徒，須知在這次全民表決時投票的回教徒一一,九〇七人中贊成印度者達一一,八一六人之多。

我不願安全理事會得一印象以為我之所以提出這些數字是為了請安全理事會以這種大多數贊成印度的表決為根據來對朱拿加問題作一決定。印度決將遵守其諾言並願於安全理事會要求時在適當機構的主持下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

印度不希望這次贊成印度的絕大多數表決會影響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印度願意一提巴基斯坦代表本人於二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七次會議中所表示的一點。他說

“確實的，Mr Vellodi 曾說他認為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不會有不同的結果。他說如果在這些條件下舉行全民表決，其數字可能不同，但鑒於人民的組成，其結果不會不同。這是可能的，而且極可能如此。我們不是因為我們相信朱拿加的全民表決結果不會如此而堅持這些條件。”

我祇要求安全理事會對於是否應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以及如應舉行時須在何種條件下舉行的基本問題作一決定時，注意我所引述的話中所承認的事。這是巴基斯坦代表於二月二十六日所提到的一個次要問題。

同日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到的第二點是關於據稱 Mr Vellodi 曾說馬拿瓦打 (Manavadar) 這個小區域已併入印度的話。我在紀錄中沒有看見 Mr Vellodi 說過這種話，而且 Mr Vellodi 本人對我說他並未說過這樣話。

巴基斯坦代表繼而提到 Mr Vellodi 聲明中說到朱拿加總理 Shah Nawaz Bhutto 在朱拿加及其飛到喀喇基的話。關於此事有一

錯誤，因為當時 Mr Vellodi 所有情報不充足，所以發生這個錯誤，我現在爲此事向安全理事會表示歉意。

同時，我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事實上此項錯誤對於 Mr Vellodi 那次所提出的理論或論點均無影響。該邦總理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那一天究竟是在朱拿加抑在喀喇基，對於 Mr Vellodi 所提出的要點並無關係。

我們可簡單地說這些要點是 第一，該邦總理完全明瞭反抗該邦人民意志的無益，第二，他派 Major Harvey Jones 與在朱拿加邦漸有勢力的臨時政府首長 Mr Samaldas Gandhi 會談，第三，總理依照該邦太守及其政務院的意見以及民衆領袖的願望，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經由 Major Harvey Jones 致 Rajkot 區專員一函。

這是 Mr Vellodi 所提到的三個要點。這都是該邦總理正在朱拿加時所發生的事，同時他經常與在喀喇基的邦君通消息，而且我們也知道 Shah Nawaz Bhutto 與巴基斯坦政府方面官員似乎也有通消息的工具。

事實上，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本人所說的，該邦總理確已在十月尾離棄該邦而移居喀喇基。這位總理於八日逃出朱拿加，且在致函 Rajkot 區專員請其接管朱拿加的行政以後即飛往喀喇基。他於同日到達喀喇基。

有人曾懷疑 Mr Vellodi 所說的巴基斯坦政府完全知道所有這種將行政移交與印度政府駐 Rajkot 區專員的經過情形。巴基斯坦政府知道實情一點，須從各種事實推論而得，現有很多事實表明這種推論是合理的。

可是，在另方面有人說雖然 Shah Nawaz Bhutto 在八日可能已到達喀喇基，可是直到十日他才到巴基斯坦外交部去，並說巴基斯坦直到九日晚間印度自治領官員接收朱拿加的行政以後才收到該邦總理於八日致巴基斯坦政府之電。

我祇敘述這種事實，讓安全理事會自行推論是否另方面的議論可以改變該邦太守及其總理於八日與九日都在喀喇基的事實。朱拿加邦發生革命，可是該邦太守與總理雖然都在喀喇基，而巴基斯坦政府直到九日晚間接到該邦總理的電報以後，那就是說在印度政府官員接收行政以後，才知道這次移交行政事。

我不願斷言巴基斯坦政府知道或不知道這種情形。我祇願表明巴基斯坦政府的官員那時都在喀喇基，經過如此長久時間而不知道這件事，這實在是不可能的，尤其是那時與朱拿加有關係的兩位行政首長實際上都在喀喇基。

我現在一談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表的另一聲明，其中提到印度各邦在決定其究願歸屬兩自治領中那一個以前所應遵守的種種限制與條件的問題。巴基斯坦代表說

“Mr Vellodi 說有一個諒解就是這種選擇應該根據若干原則，他並且概述其中若干原則。可是他並未說明這是誰和誰中間的諒解。他曾引述 Lord Mountbatten 的話。他所引述的是 Lord Mountbatten 的意見。如果他所謂“諒解”是指印度國民黨與回教同盟之間的諒解或者印度自治領與巴基斯坦自治領之間的諒解，我應該說從來沒有過這種諒解，這是第一點。”

關於歸屬問題，我覺得應該加以闡明。我願意提及這方面的幾件事實。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印度總督以皇家代表資格向公爵院特別全體會議致詞。他向各君主及其代表報告印度與巴基斯坦將來政府的政策。我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次會議是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約三星期舉行的，這個日期就是特定在印度境內移交權力及建立兩個自治領的日期。他向各君主及其代表報告印度與巴基斯坦將來政府的政策，這是他與兩方共同議定的關於擬定歸屬文書以及各邦締結維持現狀協定的政策。他向他們表明所有各邦在理論上都可自由決定將來願意歸屬那一個自治領，或者保持獨立。他指明現已爲將來每一自治領政府分設邦務部，可是他又說“我雖說所有各邦都可以自由決定歸屬任一自治領，但願指明有些邦由於地理上的關係非加入某一自治領不可”。總督說明他對於這種地理上的關係的意見，並於會議結束時答覆問題。他於作答時，表示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未來政府注意與同意他所列舉的原則。

在印度政府自然是公開實行這一點，並且審慎遵循這個原則。現舉一例或可證明此說 Kalat 是一個大邦，從地理上說必須歸屬巴基斯坦，但該邦曾向印度政府洽商政治關係，當經拒絕。另一邦 Bahawalpur 也曾作非正式的提議，惟亦經拒絕。

我並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剛在兩方高級人員會談期間，未來的巴基斯坦各首長的態度令人相信巴基斯坦亦願承認這個原則，不與印度競爭以獲得各邦的歸屬。現時在巴基斯坦政府中任職的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當時是全印聯合政府的一員而且在總督發表這次演說時是未來的巴基斯坦自治領邦務部的負責人。正式紀錄中已載明他對這個原則表示同意。印度之拒絕 Kalat 的提議就是爲了實行這個協議的原則。因此，印度各首領之假定巴基斯坦亦會像他們自己一樣審慎遵守這個原則，自屬理所當然。這是對巴基斯坦代表在這方面所提出的第一點的評論。

巴基斯坦代表曾提出第二點。他在第二五七次會議中聲言“印度自治領始終認爲歸屬問題主要是應由邦君決定的事”。他繼而表示他敢說他個人對於這種問題所知道的事實比當時會議中印度發言人可能知道的清楚得多。

我願意藉此機會向安全理事會清楚說明印度自治領過去與現在對於此事的立場。

邦君係一邦元首，自須對歸屬問題採取行動。他與他的臣民對於應歸屬那一個自治領的問題完全同意時，他就申請歸屬這個自治領。但若他與人民的意見不相同時，即須查明人民的願望。如此查明後，邦君須依照人民的意旨採取行動。這是我們的立場。

我以爲巴基斯坦代表不會認爲在所有情形下，無論人民意見如何，照印度自治領所採立場，邦君總是對於此事應作決定的人。事實上，我聲明就我所知，在邦君與人民之間有這種意見衝突的情形下，印度從未主張應以邦君的意見爲主。

巴基斯坦代表隨後又說印度之提出舉行全民表決的要求，以關於朱拿加的問題爲第一次。這或者是印度政府第一次向巴基斯坦提出的這種要求，但我相信這也是第一次有這類情形。我們請以全民表決來確定人民意見的要求，是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六日內提出的。

巴基斯坦代表進而辯稱此項要求提出時，巴基斯坦並未表示反對，因爲它提出了一個原則問題。

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他用辭極爲審慎。說巴基斯坦之所以未反對此項要求是因爲它提出了一個原則問題，也許不是不正確的。可是我們對於朱拿加問題所更關切的就

是在此項要求提出後並經屢次催促巴基斯坦時，巴基斯坦在安全理事會進行處理這個問題以前，曾否有一個時候同意將這個原則適用於朱拿加問題。

關於此事，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說明印度對此問題所持態度的始末以及巴基斯坦的反應。

早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度開始知道朱拿加提議歸併於巴基斯坦時，印度政府掌管此事之部即致函巴基斯坦駐新德里高級專員並特別着重此項要求。該函稱“邦君實不能不顧其人民的意願而作這樣重要的決定。在這種情形下倘蒙閣下告以巴基斯坦政府對此問題所將採取的政策，印度政府將不勝感激”。

過了好多天此函仍未得答覆。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即此函發出兩星期以後，印度政府又致高級專員一函，請其注意尚未收到答覆的事實，高級專員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覆函稱尚未接到喀喇基政府的回示，一俟接獲政府決定後，當即轉告。後來一直到巴基斯坦實際接受朱拿加邦君約在一月以前所提出的歸併申請後才有回覆。此函是第一次向巴基斯坦提到這個問題，而且發信時歸併申請尚未經接受，並且這個問題尚在巴基斯坦政府考慮中。

第二次是印度總理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致巴基斯坦總理一電。印度總理於電文中表示“印度自治領對於朱拿加邦歸併於任一自治領的問題，願意接受任何民主測驗。因此，印度自治領願依從在聯合監督下所確定的該邦人民對於此事的意見”。這個電報沒有得到答覆。

第三次是印度總理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致巴基斯坦總理一電。其中稱

‘關於朱拿加歸併於巴基斯坦事，茲請閣下注意前於九月十二日 Lord Ismay 親自送到喀喇基政府公署的致巴基斯坦總理之電，其中詳盡說明印度政府對於朱拿加問題的立場’。

該電末句爲

“但印度政府仍願接受朱拿加人民對於歸屬問題的意見，全民表決則在印度與朱拿加政府聯合監督下舉行。”

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覆電中規避印度所明白提出的問題。喀喇基外交部致新德里外交部的這個電文的第五段稱

“關於閣下所建議的全民表決事，此乃該邦當政邦君與朱拿加人民之間的問題。”

第四次是新德里外交部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致喀喇基外交部一電，其中有下面一句話提到這種情勢。

“如此即可減輕現時的緊張局面，並使我們能依照有關領土人民的願望，求得一個和協的解決辦法。”

一九四七年十月五日來電答覆，在此電中巴基斯坦政府再次規避全民表決問題，但稱。

“這樣一來，我希望在下次會商時，我們就能對任一邦或數邦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及環境等各種未決問題，找出一個妥善而和協的解決途徑。”

巴基斯坦未直接答覆關於朱拿加的問題，但表示任一邦或數邦將來舉行全民表決的環境及條件，可在將來會商時加以討論。

第五次是在印度十月五日電中提到這個問題

“若求和談能開始並有結果，朱拿加 Babriawad 及 Mangrol 非恢復到在朱拿加歸屬於巴基斯坦以前的原狀不可。另一解決辦法就是由朱拿加人民複決或表決。”

印度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七日又致巴基斯坦一電，其中或因印度政府未充分了解巴基斯坦力求避免直接答覆的理由何在而稱。

“我們欣悉貴方同意討論應在何種條件及環境下舉行全民表決或複決以確定人民的願望。一旦在朱拿加境內解決這個問題後，Babriawad 及 Mangrol 的次要問題即比較容易解決。”

巴基斯坦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來電答覆。該電係由喀喇基外交部致新德里外交部，其第五段稱

“關於全民表決問題，巴基斯坦總理曾向貴方表示他擬於下次會商時與貴方討論此問題。他本人現時在拉合爾”。

第六次是印度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電。這是該邦總理及樞密院移交朱拿加行政的第二天。該電係由新德里外交部致巴基斯坦總理，其中有下面一句話

“我們前向閣下指明應以全民複決或表決方法作最後決定。”

第二天收到巴基斯坦的答覆如下

“關於貴方建議兩自治領代表及朱拿加太守舉行會商事，貴方清楚知道我們始終願

意討論因歸屬問題而生的這種種及其他事項。但貴方既以武力佔據我們的領土，那末顯然已無舉行會商的理由。唯有在下列條件下我們才能參加討論而且討論才有效益 立即撤退印度軍隊、恢復邦君的行政、恢復朱拿加境內及其四境的正常情況，包括停止所謂臨時政府的活動。”

其中未提及“全民表決”一詞。

第七次即最後一次是印度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電中提到這個問題。這是新德里外交部致當時在拉合爾的巴基斯坦總理電，其中第五段稱

“因此，印度政府的主要政策在求迅速穩定局面，為此目的，我們願意照前於十一月十日致閣下電所言，立即以全民表決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可以圓滿解決此問題的唯一方法。”

覆電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其中有下列一句

“我們實不能承認你們的軍隊佔領朱拿加，也不能承認你們所計劃舉行的全民表決。”

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種種事實在求表明巴基斯坦政府如何——我認為是故意地——避免正視在朱拿加境內舉行全民表決以確定人民意見的問題。也可以說巴基斯坦政府並未明白表示反對印度政府的建議。可是，巴基斯坦政府亦從未表示實際接受印度的要求。

事實上，巴基斯坦甚至於向安全理事會答辯印度的控訴時，就朱拿加案而言，也未提及全民表決。巴基斯坦代表於二月十八日[第二五〇次會議]發言時才第一次明白接受全民表決的觀念。甚至於這次接受也是用極為審慎的辭句表示的“若於是時仍堅持”——這是說，在正常行政恢復以後——“應以全民表決方法確定朱拿加人民對於歸屬問題的願望，即應舉行自由而不受限制的全民表決。”

朱拿加案中若有一件事最顯明的話，那就是該邦人民領袖及一般民衆絕大多數贊成歸屬於印度，而邦君則贊成歸屬於巴基斯坦，並且實際上巴基斯坦已經接受了他的這種提議。可是雙方都已承認的原則——誠如巴基斯坦代表所說者——就是如對於這種歸屬問題有所爭執時，人民的意見應該是最後決定該邦願歸屬那一個自治領的方法。

巴基斯坦方面之繼續遲疑而不接受印度希望其接受的顯然正確的原則，也許是因為巴基斯坦恐怕這個原則對於它所感覺興趣的其他各邦內可能發生影響。

巴基斯坦對於朱拿加案遲疑而不接受這個原則，也許是由於海達拉巴 (Hyderabad) 邦的緣故。巴基斯坦最後同意在朱拿加境內舉行全民表決，也許是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所採取的立場的必然結果。

巴基斯坦代表又發表了一段頗為奇特的言論。他說印度希望這個原則能被接受是就朱拿加案而言，而非對其他各邦而言。我謹聲明這句話毫無根據而且完全不正確。

關於朱拿加歸屬問題，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極重要的意見。要求歸屬和接受歸屬是兩種政治行為。這類政治情勢不能全靠法律規定來解決。使朱拿加歸併巴基斯坦的決定，請容我說一句，是一種完全不能辯護的立場，其理由如下：從地理上、社會上、文化上、及其他方面看，它都必須併入印度，朱拿加實際上為印度的各邦所環繞，在這種情形下，該邦如歸屬於巴基斯坦，從政治上講，凡明白道理的人都不會認為對於朱拿加邦及其人民有最大利益。

該邦人民及印度政府已經警告朱拿加太守及巴基斯坦政府勿採這種決定。我不願再宣讀文件來證明這個事實因而花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可是對這個問題宜稍加詳細的研究，以求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所得觀念與實際情形相合。

從幾種觀點看來，朱拿加之歸屬於巴基斯坦的計劃都是一種荒唐的計劃。從軍事觀點看來，顯然如此，從政治上與經濟上講，它對於巴基斯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表面上看起來這個觀念幾乎是一種使印度上圈套的企圖。有人說巴基斯坦政府在朱拿加太守協助下對於此事所採取的行動，其用意在引起印度政府採取輕率的侵略行動，但我可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印度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一切步驟，特別注意避免陷入這種圈套。我可以說，就印度而言，我們對於朱拿加最後究竟會決定歸屬於那一自治領印度或巴基斯坦，不必有任何疑慮。巴基斯坦政府的這種行動或者是存心搗亂。

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決定此項歸屬問題時，不應只注意此問題的法律方面而已。我已說過，這在本質上是一項政治決定，雖然從嚴格的法律觀點言有些事是可以作的，但

在各邦及各政府處理事務時，我們所須顧及的一些因素或者使一方或他方認為它應該採取的決定雖或不合法律的規定，但對於所有關係方面仍有最大的利益。

該邦太守對於歸屬的決定與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此項歸屬的接受二者間有相當間隔時間。過了一個整月才作最後決定。這種延遲以及巴基斯坦政府後來對於歸屬以後所負義務躊躇而不履行，令人有理由猜疑巴基斯坦總督及其幕員都不相信接受此項決定係屬明智之舉，他們遲疑很久，最後終因該邦太守與總理一再力請，才表示同意。

Sir Shah Nawaz Bhutto 於九月四日致真納先生一函，措辭頗為悲痛，其中稱

“因此，閣下實須格外施仁，鼎力保護這個 Kathiawar 的首邦，其面積幾佔半島的四分之一。我君的健康現況不能支持重大憂慮的壓力。閣下如公開宣言支助，即可給他以及 Kathiawar 的數十萬回教人民以鼓勵，他們極為憂慮不安地注意着此地情況的演變。我本人準備對付所發生的任何情況，但在這個大海風波中我的力量無濟於事。閣下力量強大，曾經組織並且建立世界上最大的回教邦，我相信必不會容許朱拿加及其人民為虎狼所併吞。閣下在新德里所發表的令人鼓舞的言論說巴基斯坦不容朱拿加受到侵略與虐待——Veraval 距喀喇基不遠——此語猶在吾耳。”

一星期以後，也許更晚一點，巴基斯坦即接受歸併。我不擬深論此點。

巴基斯坦代表又提出一項控訴說 Rajkot 區專員接收行政以後曾虐待該邦回教官員，對他們毫不顧卹。他說[第二五七次會議]“印度政府一旦接收朱拿加行政以後，隨即拘禁該邦所有未能及時逃脫的回族官員——倘非如此，我即請 Mr Vellodi 將印度政府軍隊進入該邦以後所有境內仍有自由的高級回族官員列一名單提交安全理事會。”

關於這一點，我擬向巴基斯坦代表說明下列事實。區專員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接收行政之日或以後並未立即拘捕任何官員。十一月二十五日，該邦太守私人秘書 Mr Abraham 因私藏不法武器及軍火而被拘捕。其後他經過法庭審訊，判處監禁六個月。

另一官員 Mr Abu Panch 隨後因犯類似過失而被拘捕。此外並無其他拘捕情事。朱拿加境內甚至於今日尚有回族人員擔任高級職位。

巴基斯坦所提出的主要要求是 該邦行政現應恢復原狀，由該邦太守管理。讓我們正視事實。太守畏死而放棄該邦，時至今日尚不求與其所愛的人民再有所聯絡。該邦總理亦於致函其同僚區專員請接收行政以後，於十一月八日出逃。樞密院業經解散，現已不復存在。因此，朱拿加境內實無舊政府的殘餘可予恢復。

該邦總理早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代表太守說，太守非常希望聯合 Kathiawar 各邦成爲一個聯邦，各邦各有其自主政府，但共謀全體利益。這位太守現在却已脫離 Kathiawar。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也許知道，最近印度境內有一個運動，這個運動使過去在印度各邦管治下的區域已完全改觀。許多小邦因其面積狹小及資源缺乏而不能有現代行政者，或者自相聯合或者合併於印度各省，以求得到較高行政水準。印度各地都已有這種情形，最近 Kathiawar 境內亦有這種情形。現已成立一新邦稱爲“Kathiawar 聯合邦”，這一邦現在通行的名字是 Sourashtra。有一點值得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就是在政府與邦的徽號內，Devanagari 文中“Sourashtra”一字總是顯著印出，甚至在太守執政時代該邦亦用這種徽號。朱拿加實在是 Sourashtra 區的中心。該區各地現在都已合併起來，各理事或者知道，這是印度境內從前封邦林立管轄權最分散的一個地方。Kathiawar 聯合邦之下現在共有四百四十九個邦已經聯合起來。Sourashtra 邦的組織計劃亦擬請朱拿加加入爲一單位。

朱拿加人民對這種發展極爲熱心。該邦現時所以尚未併入 Sourashtra 邦者——這一邦僅在幾星期以前才成立——乃是因爲法律上的技術理由以及朱拿加問題尚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中的緣故。

有人要求我們恢復朱拿加境內舊日的狀況，但我們不能不正視印度在最近幾星期內所有政治上與憲法上演變的實情，甚至於像朱拿加邦所在的那個區域也不能不發生這種演變。

如果我們考慮到這種可能的演變，那末如果該邦太守經人民同意而回到本邦，他能期望什麼呢？該邦人民從所有各方面看來，一定贊成併入這個新成立的 Sourashtra 邦。太守的官俸將由該邦組織法加以規定，他的唯一職務在組織邦君會議，該會將選出五人主席團。如果他在會中受各邦君的擁戴，他可

能會當選爲主席團之一，他甚至於可當選爲所謂 Rajpramukh 或 Upa Rajpramukh，就是新邦的邦主或副邦主。可是這些官吏與這個大區域的行政無直接關係，這個大區域廢止了約四百四十九個不同的行政區以後，現已完全統一。

因此，我謹向安全理事會表明我們現時若認真談到將朱拿加的政權交還給其往日的邦君，那就是不顧今日 Kathiawar 境內的政治實情。

朱拿加尚未與 Sourashtra 合併，可是人民正在等待儘早有實現這種合併的機會。在這種政治情況下，舉行全民表決，甚至於對歸屬問題舉行表決，似乎有點不切實際。但我不願安全理事會從我的話裏推論印度有意規避其所作諾言。印度承認而且實際堅持要求順從各該區人民對於所有這些問題的意願，而且如果理事會決定在協議的機構主持下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時，理事會若不反對，這次全民表決可不僅決定歸屬問題，並且決定應否請朱拿加太守復位以及該邦是否與新 Sourashtra 邦合併等問題。若爲這些目的舉行全民表決，我們決不表示絲毫反對。

但有一項至爲重要的事實 我們不能在朱拿加境內重建往日君主時代的專制政體。我們祇能給朱拿加以一種本質上民主的政府，使它在已成立的 Kathiawar 聯合邦內佔一個適當的地位。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切實注意這種政治上顯明的事實，這些事實都是在這個問題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後發生的，而且不僅與朱拿加一邦有關係，實際上並與整個印度各邦制度有關係。

巴基斯坦代表上次發言時提到一個次要問題，就是要求賠償人民在印度軍隊或其官員手中所受的損失。他要求任這些離散人民回返其故居，他們的財產應該交還他們，他們如受到任何損失亦應予以賠償。所謂有任何人在印度軍隊或文官手中遭受損失之說是完全不正確而且毫無根據的。任何人若係自願離家而且願意回來，必受到一切保護和幫助。事實上，印度政府最近幾天內收到一些函件，尤其是該區內回族富商來函，表示他們受到極好的保護而且在該區現政府下十分安樂。該邦全境和平安謐。在這種情形下，除掉有可以向通常法院提出的要求外，不會發生賠償的問題。這種要求可向通常法院提出。若法院判決政府敗訴，自當照判決辦理。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印度代表今日下午提到許多問題，我願意祇對其中二三項提出一點意見，諒不致耗費安全理事會很久的時間。但在表示意見以前，請主席先容我表示我們對於Mr Gopalaswami Ayyangar已經回到成功湖，感覺欣快，諒他已與印度政府作詳盡商談並已得到指示，因此兩自治領間所有未決問題現在或可迅速達到解決。

我願意簡單討論的第一件事是朱拿加境內實際上已經舉行的全民表決。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對於此事所表示的態度，使我頗感失望，我相信他會原諒我說這句話。他說如果我早在二月十八日[第二五〇次會議]發言時對於印度政府之不同意我的要求表示不滿，那末甚至於在那時也許還能延緩全民表決之舉行，或至少不計算票數，不宣布結果，他說那時他已在印度，無論如何他必可辦到後一點。

我謹向安全理事會表明我們自始即認為朱拿加問題是兩自治領間一個迫切問題。當時因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喀什米爾案，所以不得不暫緩考慮這個問題。到了已經宣布即將舉行全民表決時，我立即與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談論此事。這個問題就以理事會主席認為最適當的方式提出於理事會。我上次已提到過，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和 Mr Vellodi 都表示認為這是一個完全合理的要求，印度政府應不難接受。可是這個要求提出後即遭拒絕。一俟我向 Mr Vellodi 打聽而知道這個要求未被接受以後，我就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在Mr Gopalaswami Ayyangar 起程赴印度以前即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他說他已將此項要求通知其政府，尚未得到答覆。隨後我從 Mr Vellodi 處探知其政府的反應以後，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試問我應在何時公開表示不滿呢？若一方很客氣地提出一個問題而沒有大表不滿，即不應因此而斷言這一方已接受對方政府的立場。

雖然我沒有用“不滿”二字，如果我不是表示不滿，為什麼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呢？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提請理事會注意這次全民表決結果的數字。這些數字正可有力地表明全民表決若在朱拿加境內那樣的情形下舉行，可以會有什麼結果。據 Mr Gopalaswami Ayyangar所提印度政府本

身的計算，朱拿加境內回教選民兩萬多人都不敢去投票，至少也不敢投票反對印度，這種情形的確不是印度政府應該駭異的事。這些數字不就是證明這一點麼？在這種情形下所舉行的全民表決必會得到這種結果，這還需要其他證明嗎？

還有一點，我可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喇基晨報根據兩個英國新聞記者於全民表決時在朱拿加親見情形報稱，實際上此次投票全無秘密可言，發給選民的票紙上印有號數，與票根上號數相同，由此即可容易確知選民的姓名。該報並稱有人將此事提請負責籌辦人員注意時，他說這是印刷者因無製票紙經驗而犯的錯誤。可是，無論如何，這次投票全無秘密。

我也承認全民表決結果既已公布，這種考慮或者都屬空論。可是，由於這次全民表決的方法並由於雙方都不能覺得人民已能對這個極重要的問題自由表示意見，這次全民表決是毫無價值的。

我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第二點是關於該邦總理離開朱拿加的日期。這個日期並不重要，而我在上次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重要事項是 Mr Vellodi 辯稱朱拿加之被經濟封鎖、它之與印度其餘各地的交通截斷以及其他事項都是由於太守與總理離開朱拿加以後的混亂情形所致——據他所說，這種情形是在該邦歸屬巴基斯坦以後不久即發生的。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是不確之說。

我並不認為 Mr Vellodi 說這句話時有什麼動機。我自己也承認這是由於他的情報不足，可是我指明他由這種事實所推斷的結論是不合理的。

總理最後直到十一月八日還在朱拿加，這是這個日期背後的重要意義。否則，日期本身決不重要。

隨後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設法表明巴基斯坦政府在十一月十日以前就已經知道十一月八日和九日的演變情形。可是，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在十一月十日以前不知道這種事實，就實在沒有理由懷疑這句話是不正確的。無論如何，這也不是一個重要關鍵。

問題的要點是 假定總理曾請區專員幫助他維持行政。總理是否有權將該邦行政移交與區專員？這是第一點。甚至於撇開法律的方面不談，當時之所以必須向區專員提出這種要求，乃是由於印度政府自九月中旬以後對該邦施以經濟封鎖與陸路封鎖以及對臨時政府予以鼓勵等行動所致。而且，我認為

這種情形既是由印度政府的行動造成，因此印度政府即不能以此為藉口在十一月九日晚間將軍隊開進該邦。

Mr Gopalaswami Ayyanger繼而談到巴基斯坦政府何日才願意以全民表決方法決定這個問題。這又是一種空談。各理事都知道當時會有些公文往來。印度政府堅持以全民表決方法決定這個問題。巴基斯坦政府堅持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原則、以及應在什麼地方適用這個原則的問題、以及應在什麼環境之下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都應當參照將來可能舉行全民表決的各邦的情形決定之。一直到最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時兩國所持意見仍然不同。

這個問題仍然不是巴基斯坦政府是否接受全民表決原則的問題。問題是 如果這種問題須以全民表決的方法決定，全民表決即應在任何人不受威逼或壓迫的情形下舉行，而且不論結果如何，人人都認為這是一次公平的全民表決。在朱拿加舉行最公平的全民表決，其結果大概不會是朱拿加人民決定歸屬巴基斯坦——我自己承認大概是不會如此的——即使如此也沒有理由像這次表決的情形那樣只是扮演一幕滑稽劇而已。在這種環境下何必舉行呢？為什麼不說“朱拿加人民百分之八十都是非回族。我們相信他們不願歸屬巴基斯坦。因此即完全不必舉行全民表決”？可是，如果你們實在要舉行全民表決，如果你們提出須由人民決定的原則，那麼就真的讓人民決定。

我們又聽說恢復原來政府之論是完全無用的，其理由如下 第一，舊政府已無遺留殘跡，第二，如果邦君回到朱拿加，他的地位如何？他的地位祇是憲法上君主的地位，他須接受人民的意見。同時，政治上的實際情況甚至於已進而至於成立這個 Kathiawar 聯合邦。於是人民即須決定他們是否願意保留邦君或者願意屬於這個 Kathiawar 聯合邦。

在原則上，對於這些問題完全不必爭執。一旦解決了歸屬問題後，即可由人民、由邦君、或由人民與邦君聯合——看將來所定的組織法為何——決定其他事項。如果該邦歸屬印度，以後即與巴基斯坦無關係。如果該邦歸屬巴基斯坦，以後即與印度無關係。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這種種都是在正常狀態下會自然發生的情形。可是，邦君應與其他歸屬任一國的各邦邦君處於相同地位，這對邦君是個榮譽問題同時也與聯邦的尊嚴有關。

Mr Gopalaswami Ayyanger 曾表示若須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倘安全理事會可接受其意見，就連帶解決以下兩個問題 邦君應否復位以及朱拿加是否成為這個大 Kathiawar 聯合邦的一部分？倘若他認為在原則上這是應該同時並論的問題，那麼在喀什米爾境內就喀什米爾是否應該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舉行全民表決時也應該解決該邦大君是否應該復位的問題。凡適於甲事者亦適於與甲事同樣的事。

喀什米爾境內人民已羣起反叛大君。他的軍隊已被人民攻破，他的權力祇限於喀什米爾邦本土的一部分。這些武裝反抗大君的人民已經幾次宣言他們不願意他回來，他在這些區域內已無權力。如果照 Mr Gopalaswami Ayyanger 所說，這兩個問題應該合併起來，那末在喀什米爾也應適用這個原則。那就是說以全民表決來決定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 喀什米爾是否歸屬印度而保留大君？另一個問題是 喀什米爾是否歸屬巴基斯坦而廢除大君？如果對於朱拿加採此辦法，我認為對於喀什米爾亦應採取同樣的辦法。可是我們用不着說如果邦君回來，他祇會是憲法上的邦君而已，因為他必須接受人民對於他們是否願意與 Kathiawar 聯合邦合併的意見。因此，邦君即根本不必回來。

朱拿加邦大概會歸屬印度，大概不會歸屬巴基斯坦，但無論如何顯然應使邦君恢復原來的地位，像其他歸屬任一自治領的各邦邦君所處的地位一樣，而其他演變——即 Mr Gopalaswami Ayyanger 提請注意的實際情況——當聽其自然發展。如果邦君聰明，他即須與其臣民商定再作憲法上的更改，以釐訂邦內的關係以及與各鄰邦的關係。如果他不聰明，他也許會與其他邦君發生衝突，而應自食其果。

可是，這都是歸屬以後的問題，而歸屬問題本身須在正常情況下決定。正常情況就是請邦君復位，至於那時他的權力如何受到限制，乃是另外的一個問題。Mr Gopalaswami Ayyanger 當然可以問 Nawanagar 邦內的環境既然已經變了，Jam再繼續為 Nawanagar 邦邦君，對他有何益處，但我認為這問題應由邦君本人來決定。這對於任何其他邦君有什麼益處呢？

Mr Gopalaswami Ayyanger 慨然承認如果邦君回來而成為朱拿加憲法上的邦君，並且該邦歸屬這個新的 Kathiawar 聯合邦，他

也許可能選為Kathiawar 聯合邦中五位 Kathiawar 邦代表之一。他甚至於有一天可能當選為副邦主。果如此，我們就更應讓邦君處於他或者可能對該區各邦的新進展有所貢獻的地位，而不應贊成他不回來。

縱令他會當選為憲法上的邦君並有確定的官俸，且可能成為大聯邦中Kathiawar 各邦五代表之一，可能他的後裔有一天會當選為副邦主，難道這種地位是應受輕視或者隨便看待的嗎？無論他希望復位的理由如何，只是把這個問題提出就清楚表明印度政府對於這種種事項的態度。一方面，Mr Gopalaswami Ayyangar 提出這種種問題，另一方面，他又說邦君完全沒有回來的理由。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注意原則問題。無論過去情形如何，如果兩國今日所接受的原則就是欲求終止彼此間對於這兩邦的爭端，每一邦的歸屬問題應以全民表決方法決定，那麼為了公平正直起見，這兩邦的全民表決應該都是自由而不受約束的。雙方應該都不存一絲疑心，都不會感到全民表決舉行的情形會有利於某一國、或只有利於某一社區而

不利於其他社區的事實。對於朱拿加以及對於喀什米爾，這都是問題的癥結。

我想我不應該為此問題再多佔安全理事會的時間。我覺得這個問題業經充分討論而且所有各方面都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即可於方便時審議這個問題的本身。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當記得在 Mr Gopal swami Ayyangar離此返印與其政府磋商以前，安全理事會在當時主席加拿大代表的領導下正在審議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條件。安全理事會在上次專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會議中，為印度代表團方便起見，乃討論朱拿加問題。

我覺得現在已到了趕快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時候，隨後當即解決朱拿加問題。所以，我提議現在休會，安全理事會於星期三下午再繼續討論，那時即討論喀什米爾問題。

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即於三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再開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二 公報

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安全理事會經由秘書長發出下列公報並以之代替速記紀錄

“安全理事會今日非公開舉行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並繼續審議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總督問題。經相當討論後，理事會同意延緩審議而於理事會任一理事國要求時再行討論此問題。

“會議時阿根廷代表請理事會討論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秘書長為遞送秘書處所擬具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的工作文件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A/C 21/13]。理事會將此問題列為議事日程第二項目。若干代表詢問該工作文件何以未經先通知安全理事會即已分發，當經秘書長解釋秘書處係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要求而擬具該工作文件，並依照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將該文件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參閱。此問題討論完畢以後於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頁次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柬埔寨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